

证券代码：870104

证券简称：飞拓无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3A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同时进行视频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39,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2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段然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董事会主要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监事会主要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

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and 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4、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等共计 162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关联方陈昶、支芳芳、郭爱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25 万元由关联方陈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00 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等共计 197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关联方陈昶、支芳芳、郭爱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675 万元由关联方陈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00 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部分贷款由关联方陈昶、支芳芳、郭爱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部分贷款由关联方陈昶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贷款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9,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芳菲、刘一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